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淑華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樓、0樓及00號0、0樓
法定代理人　翁　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淑華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3,405,973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7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影本、中華民國大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薪資單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2日16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